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是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《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签署《品牌许可协议终止协议》《商标转让协议》《品牌许可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品牌许可协议》”）、《<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>的第一修正案》《<全球供应协议>有关合同期限的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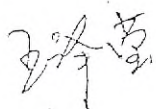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签署《品牌许可协议终止协议》《商标转让协议》《2024品牌许可协议》《<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>的第一修正案》《<全球供应协议>有关合同期限的补充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。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等协议。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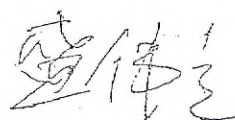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）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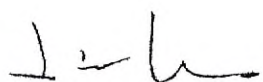
王泽莹



盛伟立



邬琳玲



张 生

